



Distr.
GENERAL

A/36/369
S/14583
10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继其1981年6月24日的照会（A/36/345-S/14569）之后，谨请秘书长阁下注意所附的附件，其中载有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叙利亚公民的30名杰出的主要代表所通过和散发的国家文件要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秘书长阁下将本照会和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3）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 A/36/50。

附 件

被占领的叙利亚高地叙利亚公民的国家文件

我们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我们认为有责任把我们对以色列的占领及以色列设法通过各种方法途径企图把我们并入它自己的实体内以消灭我们的民族独立身分的一贯作法，向世界舆论以及不管是官方或人民大众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向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以色列的民众申明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

因此，我们对于我们的人民和我们的后代负有历史性的责任宣告我们通过以下各点：

1. 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2. 我们叙利亚人的独立身分是我们生存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是代代相传的永恒的传统。
3. 我们的土地是阿拉伯叙利亚社会的神圣遗产。任何一个人如果受诱想要向以色列占领者出卖、割让或放弃一寸土地，都将是对社会犯下严重的罪行，都将是无可宽恕的叛国行为。
4. 我们将不会承认以色列试图把我们纳入以色列实体内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是有效的。我们截然反对以色列政府为了剥夺我们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格所作出的一切决定。
5. 我们不承认以色列军事总督强加于我们的地方性和宗派性委员会的合法地位，这些委员会完全是奉该总督之命行事。这些委员会无论如何不能代表我们。
6. 只有那些表明立场反对（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社会各行各业人士才有资格和有权利表明其同胞的感情和利益。
7. 我们的最后决定是：任何获得以色列国籍或不遵守本国家文件各项规定的人将要受到抵制、被驱逐出我们的社会、被摈弃于我们的民族、宗教和社会生活之

外，直至或除非他悔悟改过。

1981年3月25日
签名：（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高地叙利亚人民
的30名主要代表）
